

2020年屯昌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工作 项目采购用户需求

一、项目内容及要求：

1. 采购范围：

(1) **A包：**屯昌县县城建成区管辖范围内的病媒生物消杀工作。对河道、公园、游园、广场、道路两侧、城中（郊）村、城乡结合部、单位、小区、居民楼院、市场、公厕、垃圾中转站、垃圾箱、雨污水井、废品收购站、拆迁场地等公共区域“四害”防制设施建设、设置和消杀工作，以及县委县政府指定的其它病媒生物防制活动（包括要求承担防制知识宣传、培训、行业消杀指导和公益性服务等）。

(2) **B包：**南坤镇、坡心镇、南吕镇、新兴镇建成区（含城乡结合部）管辖范围内的病媒生物消杀工作。对河道、公园、游园、广场、道路两侧、城中（郊）村、城乡结合部、单位、小区、居民楼院、市场、公厕、垃圾中转站、垃圾箱、雨污水井、废品收购站、拆迁场地等公共区域“四害”防制设施建设、设置和消杀工作，以及县委县政府指定的其它病媒生物防制活动（包括要求承担防制知识宣传、培训、行业消杀指导和公益性服务等）。

2. **达标标准：**保证县城建成区以及南坤镇、坡心镇、南吕镇、新兴镇建成区通过第三方验收机构验收，并顺利通过省级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工作验收，除“四害”标准达到国家病媒生物防控C级及以上标准，在合同有效期内开展病媒

生物防制达标巩固工作。

3. 质量要求：行业合格标准及甲方的需求

4. 服务周期：A 包为半年；B 包为 1 年。

5. 采购预算：总预算 85 万元，其中-

A 包 38 万元；B 包 47 万元。

二、消杀标准

（一）灭蚊标准

1. 居民住宅、单位内部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，蚊幼虫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 3%。

2. 用 500 毫升收集勺采集城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虫或蛹阳性率不超过 3%，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 5 只。

3. 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 30 分钟，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数不超过 1 只。

（二）灭蝇标准

1. 重点场所有蝇房间不超过 1%，其它场所不超过 3%，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 3 只；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 5%，加工、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。

2. 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，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 3%。

（三）灭蟑螂标准

1. 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 3%，平均每间房大蠊不超过 5 只，小蠊不超过 10 只。

2. 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2%，平均每间房不超过4只。

3. 有蟑螂粪便、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5%。

(四) 灭摇蚊标准

防制区域内，同一地点防制后24小时和72小时摇蚊密度分别下降85%和80%，密度计算方法是=摇蚊数/10挥网。

(五) 灭鼠标准

1. 15平方米标准房间布放20×20厘米滑石粉两块，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3%；有鼠洞、鼠粪、鼠咬痕等鼠迹的房间不超过2%；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5%。

2. 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2000米，鼠迹不超过5处。

三、药品要求：

使用安全、有效的除四害药品，杜绝污染环境，确保人畜安全，符合绿色环保的有关要求。